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912017032337401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三）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四）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

（五）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搬运。

下列费用，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执法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七）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自有的运输或装卸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载物流货物，或被保险人自有的仓库不具备存储物流货物的条件；

（二）物流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三）物流货物包装不当，或物流货物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或物流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四）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物流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五）物流货物遭受盗窃或不明原因地失踪。

下列物流货物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事先提出申请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金属；

（二）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三）艺术作品、邮票；

（四）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五）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所有的财产损失；

（二）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的损失或费用；

（三）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

（四）在水路运输过程中存放在舱面上的物流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七）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八）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十九条到第二十五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